**四川省银行业协会外资银行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**

**（修订稿）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银行业协会工作指引》、《四川省银行业协会章程》和《四川省银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设立四川省银行业协会外资银行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。为明确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、组织构架、工作方式和委员单位的权利义务，有效履行各项工作职责，特制订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委员会接受四川省银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川银协”）理事会的领导，在川银协秘书处协调下开展工作，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。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服务对象为川银协外资银行会员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的宗旨和任务是：以促进外资银行会员单位实现共同利益为宗旨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经济金融政策，认真履行自律、维权、协调、服务职能，维护在川外资银行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四川省金融市场秩序，提高为在川外资银行金融机构服务的水平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接受四川银监局的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则适用于川银协外资银行会员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**第七条** 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促进同业自律，规范市场行为，促进彼此间的沟通，实现有序竞争。

（二） 协调各成员单位认真执行金融监管当局的各项政策和法规，针对将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法规的意见征集，为外资银行和监管当局提供有效沟通渠道。

（三）协调各成员单位认真遵守川银协有关管理规定。

（四）受川银协委托，对违规、违反同业自律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五）定期向川银协通报委员会动态及信息。

（六）协商制定外资银行会员应共同遵守的行业规范准则、公约等。

（七）协调会员关系，健全信息沟通交流机制，营造良好的业内环境；加强与社会各界沟通，引导社会舆论，维护外资银行金融机构声誉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。

（八）组织外资银行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培训，推动从业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人员素质；组织开展全省性的企业文化活动，培养健康向上的行业文化；组织开展省内外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
（九）完成川银协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委员会委员。委员会全体会议为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**第九条** 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。经委员会主任或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。遇特殊情况，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条** 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制订、修改委员会规则等重要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推选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；

（三）审议委员会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；

（四）审议委员会预算、决算；

（五）审议需由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设主任1人、副主任1人。主任、副主任由委员会办公室酝酿，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选举产生后由川银协理事会聘任，在川银协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的职责：

（一）主持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主持召开全体会议；

（三）负责审查专委会重要文件；

（四）向川银协报告工作；

（五）履行委员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设立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委员会主任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委员会副主任单位、川银协秘书处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，办公室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起草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；

（二）办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具体落实委员会的各项职能；

（三）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工作；

（四）办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全体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，每一成员单位一票。

全体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能召开，会议决议需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采取通讯方式表决议案同上述规定。

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则未尽事项，依《四川省银行业协会章程》、《四川省银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由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则经委员会2017年9月29日全体会议通过，并经川银协理事会审定后生效。